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59號

聲 請 人 信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雯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月女